

附件

石狮市加强学生安全工作重点措施分解表

序号	重点举措	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扎实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①在全市学校全面开展“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提升学生生命健康意识和个人防护能力。	2023年3月底至4月初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发挥法治副校长、学生安全委员、法治委员作用，及时了解学生不安全、异常行为，引导、推动学生间分享学习生活体会和安全感悟，形成以学生引领学生的良好氛围。	常态化开展	市委政法委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③利用短信、微信群等，每周分别向学校、家长发送“安全提醒”，让学校切实落实好每周五最后一节课下课前五分钟学生安全教育，让广大家长切实提高监护意识、履行监护责任。	常态化开展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④利用网络平台举办学生安全教育直播活动，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家长参与互动，提升安全意识。	2023年7月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⑤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常在”活动，提高中小学生戴盔率。	2023年5月	市交警大队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2	优化良好家庭环境	①建立家庭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家庭教育有效措施。	常态化开展	市妇联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常态化开展寻找各级“最美家庭”“五好家庭”等活动，强化对父母科学育儿、科学教子的家庭教育指导，优化良好家庭环境。			
		③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社区（村）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妇女儿童之家普遍建立社区（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面向家长和子女的心理健康教育	常态化开展		
3	健全并常态化开展家长学校活动	①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各中小学校 100%成立家长学校，每个学期至少开展两次以上全校性的活动。	2023年5月底前完成，并开展活动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开展“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赋能和谐家庭，构建良好亲子关系”等家庭教育活动。	常态化开展	市妇联	
4	着力抓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①完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岗位核定	2023年8月底前完成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配齐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2025年底前		
		③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落实中小学班级每两周不少于1节心理课的课时要求。	2023年8月底前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④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咨询室）10所以上。	2023年底前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⑤原则上所有中学和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都建设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咨询室）	2025年底前		
		⑥健全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转介机制，全面建立“班级、年段、学校”三级预警体系；学校健康副校长全面履职，畅通学校与当地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的学生心理危机转介“绿色通道”。	常态化开展	市教育局	市卫健局 全市各学校
		⑦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督导制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和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常态化开展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5	深入开展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整治	①建立由公安、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组成的“黑校车”常态化整治协调机制，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专题研究常态化整治工作。	2023年5月底前	市交警大队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严厉打击七座以上非法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车辆。	常态化开展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市交警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③加强为学生改装电动车商铺等违法情况监管	常态化开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和港口发展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市交警大队
		④针对城区学校上下学高峰时段交通拥堵、学生和车流混杂问题，采用时段限行、加派警力、秩序劝导等形式，一校一策解决问题。	2023年8月底	市交警大队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⑤对学生“飙车”“飞车”等行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	常态化开展	市交警大队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6	全力抓好预防溺水工作	①指导新闻媒体把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的常识宣传列入宣传教育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	常态化开展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开展防溺水“十个一”专题宣传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开展预防溺水和游泳安全管理与安全教育，指导、督促学校与家长签订责任状。	2023年5月中旬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p>③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闭坑矿山遗留下来的坑洼进行回填或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常态化开展</p>	<p>市自然资源局</p>	<p>各镇（街道）</p>
<p>④加强对辖区内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及时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p>	<p>常态化开展</p>	<p>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p>	<p>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p>
<p>⑤加强对辖区内公园涉水区域及滞洪区内河的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p>	<p>常态化开展</p>	<p>市城管局</p>	<p>各镇（街道）</p>
<p>⑥加强（海上）渡船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渡运安全。</p>	<p>常态化开展</p>	<p>石狮海事处</p>	<p>各镇（街道）</p>
<p>⑦加强所管辖水库、水利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行管理单位设置警示标志，探索河道专管员结合巡河工作，开展入河戏水、游泳学生的宣传劝导工作。</p>	<p>常态化开展</p>	<p>市水务处</p>	<p>各镇（街道）</p>

		⑧加强对辖区内登记在册的公共游泳场馆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结合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组织安全检查，督促各游泳馆（池）定期检查硬件设备、安全防范制度、卫生消毒、紧急救护等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暑期溺水等安全事故发生。	常态化开展	市文旅局	市卫健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市各学校
		⑨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配置救生设施设备，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	常态化开展	市文旅局	各镇（街道）
		⑩开展溺水自救、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防溺水知识的普及率。	常态化开展	市红十字会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⑪发动乡镇街道、社区村组成立学生防溺水巡查组织，组建防溺水巡查小组，制定巡查制度，按照时间表定期定时巡查，全面开展辖区危险水域排查，设置警示标志、护栏等安全防范设施，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安全救援设备。	2023年6月底前，之后常态化开展	各镇（街道）	
7	强化校园欺凌专项治理	①开展学生欺凌隐患排查，全面掌握学困生、特困生、留守儿童、父母离异学生情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情绪异常、有暴力倾向、有小团伙迹象等特殊群体及个体学生重点关注、及时教育疏导。	2023年4月底前全面排查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p>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面向学生和家长普及法治知识。</p>	常态化开展	市委政法委	<p>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团市委 市妇联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p>
		<p>③健全教育惩戒机制，视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危害等，分别由学校对实施欺凌学生开展批评、教育，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对实施欺凌学生予以训诫；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欺凌事件，公安、检察院、法院依法做好侦查、审查逮捕、起诉和审判等工作。</p>	常态化开展	<p>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法院</p>	全市各学校
8	持续开展“护校安园”专项工作	<p>①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推进智慧安防工作；进一步落实“护学岗”机制，确保上下学高峰时段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p>	常态化开展	市公安局	<p>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p>

		②加强校园周边安全整治，加大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网吧、游戏厅、小商店、快捷酒店、流动摊点、文身店等清理整治，及时查处向学生销售香烟（电子烟）、问题食品、有害玩具、提供文身服务、手机寄存等行为，严防有害影视剧内容向校园和学生渗透，坚决清除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色情、暴力等不良因素。	常态化开展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文旅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9	持续抓好舆情监测及引导处置	①及时将涉校涉生安全事件等相关警情报告市政府,并通报教育部门。	常态化开展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
		②指导做好涉校涉生案事件的舆情监测、引导,对造谣、不实的舆情予以坚决处置。	常态化开展	市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全市各学校)